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玟君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w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9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4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4月6日營署綜字第112107245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
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民政司、地政司、本署下水道工程處、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視訊參加名冊） 紀錄：陳玟君

伍、報告事項：OX 表使用項目整併與排序調整說明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以下資料，俾利作業單位進一步研析：

（一）有關「6-2 通訊設施」之「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細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提供國內相關設施數量、規模大小等資訊，以及對於上開細目名稱、整併與否及使用管制內容調整之建議。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一定面積以下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應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請協助提供具體意見，俾供研議。

二、議題二「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或提供資料，俾利後續納入研析：

- (一) 有關「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細目，配合本次管制方向調整，未來得於農 2、農 3 有條件申請使用，請環保主管機關後續應加強相關設施之管理，避免造成周邊環境污染，俾降低外界疑慮。
- (二) 有關「7-3 運輸服務設施」之「駕駛訓練班」細目，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提供我國既有駕訓班之分布區位及面積規模；「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細目，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助提供未來 5 年內預計設置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等相關設施之區位、數量與規模等資訊。
- (三) 有關「7-11 殯葬設施」之各細目管制內容，請內政部民政司協助提供相關殯葬設施未來預估設置數量及區位需求等資訊。

三、各與會機關如有進一步意見，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提供本署，俾利儘速研析。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報告事項：OX 表使用項目整併與排序調整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 一、以「群組」方式進行使用項目之整理及排列，除為避免因持續增列項目致雜亂無章及維持易讀性之外，是否將賦予其他功能，即未來同群組內之容許使用情形將朝向一致化處理。
- 二、參考會議資料第 7 頁，將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定義為「指運輸、水利、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設施」，建議未來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明定各類群組之定義及標準，以利後續新興產業於分類群組時能有所依據。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建議貴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露營場管理要點」用字統一，避免業者混淆，例如貴署「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28 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備註中「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建議修改為露營場管理要點中「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
- 二、經比照貴署提供的會議資料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其中「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28 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備註中提到「限採點狀配置」，針對該部分並未於露營場管理要點中規範，如前述限於點狀配置未牴觸國土計畫法情形下，建議貴署針

對點狀配置進行限制說明或建請刪除該限制。

三、檢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比對資料一份。

表1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檢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比對資料

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與露營場管理要點之比對	
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u>且限採點狀配置</u>，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4.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u>且限採點狀配置</u>，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 5.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露營場管理要點	1. 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u>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u> 2.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u>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u> 3.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4.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5.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6.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7.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多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群組歸類係將前開既有使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並非從無到有生成一套全新規範；又以「群組」進行分類係為便利閱讀及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之需求，是否明定其定義尚不影響各使用項目管制內容訂定，且若過度強調群組定義，恐將偏離原分類目的，故本署目前不考量規範各群組定義。

二、另考量同一群組內之各使用項目性質間仍具差異，故其管制方式也不完全趨於一致。

討論事項：

議題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

一、就「6-2 運輸設施」

◎桃園市政府

就本項設施管制內容調整情形無意見。

二、就「6-4 通訊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通訊傳播業者早年有在保護區中設置轉播站設施情形，先前已代為反映他們的建物未來改建有建蔽率、容積率縮小問題，貴署回應將納入考量，是否能在會議上有所說明？或者由貴署提供公開說帖。

（二）目前通訊傳播技術皆已數位化，即以封包方式處理傳輸資料。「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之分類已經很難界定，作業單位於會場上提及所謂量體較大之設備，多為早期 AM 發射設備，屬於比較老舊之設備，新式設備已經很少有這樣的量體規模，甚至縮小很多。

(三) 取而代之，傳輸設備會將微波、光纖、衛星…等技術一併使用，且互為備援，以提高傳送穩定度，故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分類已不太符合現況；另本項設施已規範 2 公頃以下之面積限制，即有 2 公頃範圍供業者規劃，應已符合目前技術之量體規模，爰不須另外加以規範訂定。

(四) 以上，業者僅針對早年設置站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縮小問題表示擔心，建議 2 公頃以下既有設備，予以排除管制。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之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營建署駁回本公司陳情意見之理由，本公司表述意見如下：

(一) 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本公司轉播站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隸屬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故我司認為不應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統一管制之。

(二) 因轉播站位置多位於偏遠山區，其中除設備機房(無線微波、衛星天線、廣播等訊號接收及發射設備，及各項支援傳輸設備)外，並附設工程維護人員之辦公

區及基礎生活支援性設備等(詳如以下附圖)。因此，據了解本公司轉播站早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屬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細目，並依法使用迄今。惟依國土計畫法之容許使用規定，本公司站台劃設之分區卻因而受限使用，與現行規定差距過大。

- (三) 因本公司轉播站建置已逾數十年，倘遇天然災害致使建物造成災損，擬需進行重大修繕亦或面臨改建時，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營建署是否提供相關政策以因應之，擬請說明之。
- (四) 擬請權責機關就「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定義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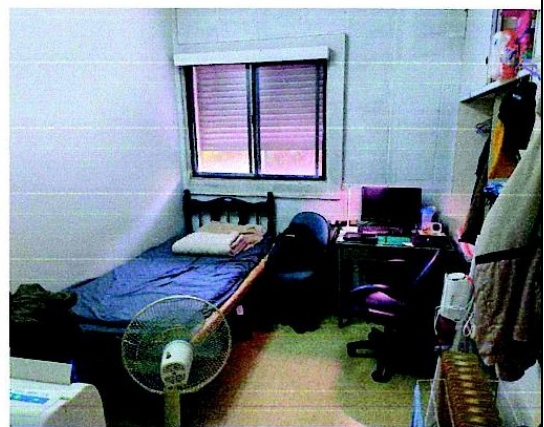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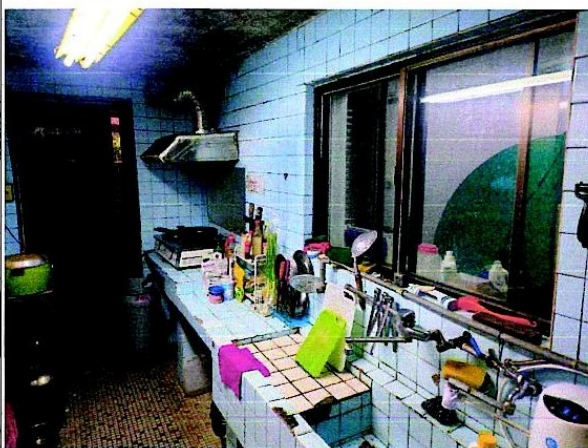




圖1 台視公司提供之轉播站照片

◎中國電視公司（書面意見）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本公司中寮南部發射台原 2 個地號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2 個地號為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南投中部發射台地號原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此 2 站發射台當初由中視花費相當成本自購土地興建發射站，目前高雄市政府通知中寮南部發射台 4 個地號都已變更為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建蔽率 10%、容積率 30%）及第 2 類（建蔽率 20%、容積率 60%）；另經上網查詢地籍資料，南投中部發射台也已變更為農 3（建蔽率 40%、容積率 100%）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二）新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所列國 1、2、農 3 及城 2-1 和原區域計畫法所訂的建蔽率及容積率大幅下降，相差甚遠，實屬不合理，建議貴署能體察民意，保留原區域計畫法所訂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保障業者既有權益。

◎本署綜合計畫組

經本署評估「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外觀規模大小有別，逕將其併為一細目較不恰當，惟涉及通訊傳播專業，為貼合產業實際需求，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後提供國內相關設施設置數量、規模大小等資訊，以及對於上開細目名稱、整併與否以及使用管制

內容調整之建議，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考量。

三、就「6-5 自來水設施」

◎桃園市政府

原則尊重本項設施管制規劃內容，惟依作業單位表示，考量公用設備之資源投入，宜經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確認該公用設備規劃之合理性，故仍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若以本項設施而言，因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非自來水設施專業單位，審認標準為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一）有關一定面積以下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本會主張農業發展地區應儘量減少非農業使用設施之零星設置，以避免造成農地穿孔、破碎情形，故建議非農業使用設施於農 1、農 2 地區，仍應以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至是否可以簡化相關程序，可另作討論。

（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內容，「公用事業設施」於農牧與林業用地仍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與本次會議資料 P.9 台灣自來水公司所述內容似有出入，建請納入後續容許使用情形管制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細目「取水貯水設施」建議酌修為「取水及貯水設施」，以與「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用詞一致。

(二) 細目「簡易自來水設施」之內涵即為取水、貯水、導水、送水、淨水、配水及其他自來水設施，無須再予重複敘述，故建議刪除該項細目。

(三) 會議資料 P.48、P.52 內容涉及上開部分，請一併修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本公司於前幾次會議表示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建議本項設施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得免經同意使用，並於第 6 條附表 1 予以註明。有關前述建議，營建署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規定，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是以，「自來水設施」項目已納入前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即已參採台水公司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涉及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意見，後續將再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考量自來水設施等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係為維繫民生必需，故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利加速該類設施設置時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所提之意見，將錄案研議，納入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之參考。

四、就「6-6 水利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水利設施」等細項應同「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之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有關「6-6 水利設施」之「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等三項細目，其容許使用情形為「●*/○」，惟備註欄無內容，建請修正。

五、就「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為避免減少未來本項次與其他項次未來認定之爭議，建議增加備註如後：「於水庫蓄水範圍、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許可者，不受本表各項次規定之限制。」

（二）本項次與會議資料附表 1(P.48)及附表 2(P.53)「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名稱不一致，建請確認。

六、就「6-8 廢(汙)水設施」

◎桃園市政府

就本項設施管制內容調整情形無意見。

議題二：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一、就「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一) 考量難以評估「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外部影響性，建請審慎評估前開設施得否於國 1、農 1 申請使用；另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如非為政府機關興辦者，原則不得於特定農業區申請使用，又依會議簡報第 33 頁，作業單位係以全台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面積資料進行管制內容調整與否之分析，延續此一邏輯，本項目建議以政府興辦為限，如作業單位經評估後不納入此一備註條件，本會原則尊重，惟為避免外界質疑於農 1 開放相關設施之適宜性，建議加強相關政策論述。

(二) 另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是否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於農 2、農 3 地區有條件開放使用一事，考量前開管制方式將擴大外部影響性，恐有不妥，相關原因如下：

1. 現況中、南部地區農地常有掩埋廢爐渣情形，已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
2. 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農業使用為主，若開放前開設施設置，實難以排除其對於當地地下水與空氣之影響，且如遇暴雨沖刷，恐將長久汙染地下水環境。

(三) 承上，建議應再釐清「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之

合理設置區位、規模，如農業發展地區確實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處理需求，原則仍建議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 (四) 另有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應有條件開放使用，以台糖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例，現況約有 2000 多公頃係作為農業相關使用，另有部分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係為滿足周邊農業環境需求，故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農業相關設施使用，建議前開類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仍應維持農業相關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針對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調整及備註欄位文字修正，本處無其他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有關會議資料 P.22 所列之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係為各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及資源回收廠之設置區位，又前開設施是在非常不得已之情形下，才挑選相關區位設置，故本隊對於此次會議所研提「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方式，表達支持。
- (二) 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備註條件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

等相關文字，考量現階段多為鄉（鎮、市）公所設置相關設施，本隊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

- （一）有關非公有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置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另得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土地變更。若「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備註條件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等相關文字，既有依前開規定興設之民營業者，未來恐無法適用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至設置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業者，按前開管理辦法無須登記，故零散分布於各處，以臺中市為例，其轄內共有 60 餘處屬前述免登記者。考量廢棄物、資源回收物仍需有短暫去化之管道，本署刻正推動相關政策，期望未來 5 到 10 年能達成一般事業廢棄物相關處理設施之轉型，故針對既有設施，建議仍允許得維持原來使用。

◎新北市政府

就本項設施管制內容調整情形無意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建請補充備註內容有關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之定義。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既有合法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得維持從來之使用。
-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本署已確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訂係以下列 3 項原則為基準，包括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避免增加新的限制、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
- （三）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式，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開放於國 1、農 1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允許使用之用地類別得申請使用；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針對前開設施該部已訂有管制措施及中長期轉型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屆時亦得配合逐步進行檢討，故不建議於「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備註條件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等相關文字。
- （四）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使用管制內容調整部分，前經訪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表示，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且「清除貯

存設施」與「處理設施」使用關係緊密，難以切割，如僅開放後者於農 2、農 3 地區有條件使用，恐與實際設施使用情形不符；另我國刻正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政策，製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仍需有去化管道，故仍應適當評估允許申設地點，以避免衍生違法傾倒行為，爰建議「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得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於農 2、農 3 地區有條件開放使用。

- (五)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現況台糖土地仍有 2,000 多公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作為農業相關使用，前開屬大規模面積者，多劃設為農 1，非為本次會議研提之開放區位，本署刻正套疊台糖土地之分布範圍，後續將就分析結果再向相關部會說明。

二、就「7-2 郵政設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簡報第 26 頁，郵政設施之限制規模欄位載有「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等相關文字，與簡報第 27 頁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合備註條件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似有扞格，建議作業單位再行檢視相關欄位文字。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呈現方式，本署將持續修正，另有簡報第 26 頁「限制規模」欄位之「限採應經申請同意

辦理」等相關文字將予修正，俾利各有關機關閱讀。

三、就「7-3 運輸服務設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

- (一) 本局轄管駕訓班清冊及地址已於會後提供作業單位，再請協助套繪圖資並檢視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
- (二) 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駕駛訓練班，現行於非都市土地均同樣設置於交通用地，並於公路法訂有相關使用規定及限制，建議駕駛訓練班項目之管制規定應比照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仍維持得於國 2 申請使用。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市區公車 2030 全面電動化」政策推動在即，相關電動化設備之量體規模及設置區位，與傳統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實不盡相同；又近年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之涵蓋率，包含未來將發展觀光、休閒等使用。
- (二) 承上，若僅開放既有合法使用地，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恐仍不敷前開設策推動之區位需求，爰建議「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

車客運業（場站）設施」細目於農 2、農 3 地區得增加「允許地區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使用」之備註條件。

◎桃園市政府

考量現行「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停車場」相關設施，有於經濟部登記之商業處所（即一般零售業）使用，另參公路法第 34 條，針對運輸服務設施訂有相關管制規範，為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可建築用地，爰有關「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之備註條件，建議增加甲種建築用地為未來得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地區，否則該類設施後續將不得於經濟部登記之商業處所使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國 1、2 及農 1、2、3 不得作「駕駛訓練班」使用，查本市合法申請設立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駕訓班（編定為交通用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多屬農 2、3，是否應保障其未來繼續使用之權利，建請考量。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經本署評估駕訓班之服務性質與對象，應傾向於人口聚集地區設置，爰依其區位適宜條件，規劃於農 4、城 2-1、城 3 等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目前本署並無全台駕訓班分布情形資料，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會後提供我國既有駕訓班之分布區位及面積規模，俾利後續納入研析。

(二) 針對本次會議所提「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之管制方向建議，已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合法使用地(即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至新北市政府表示前開方案是否符合未來設置需求，建請提供未來5年內預計設置相關設施之區位、數量、設施規模等，俾利後續納入研析。

(三) 基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一致性，有關各使用項目備註欄位所列得於未來延續該項使用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以銜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為原則。

四、就「7-4 停車場」

◎臺東縣政府

就本項設施管制內容調整情形無意見。

◎桃園市政府

就本項設施管制內容調整情形無意見。

五、就「7-5 行政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7-5 行政設施」之「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限於2或3公頃以下，恐不符實際使用需求，以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為例，面積已達40公頃，其土地使用主要為試驗場地，

非建築使用，又本會預計未來將有茶葉試驗改良場南遷規劃，考量此類設施與農業使用並不衝突，且與農業發展有高度相關性，爰建議免除本項細目之面積規模限制，或如作業單位建議，將「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調整為農業群組之細目。

◎桃園市政府

近年本市預計將擴大政府機關設置空間，如依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恐不敷使用，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明訂，「7-5 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其他行政設施」之使用強度得不受附表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表）之限制。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7-5 行政設施」之「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可行，建議將其調整為農業群組細目，並配合該設施實際設置需求，調整面積規模限制規定。
- （二）有關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之訂定，除依原區域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維持其使用強度外，其餘非都市土地地區仍以不超過都市土地使用強度為原則，以建立空間利用之層次性，爰仍建議維持原版本。

六、就「7-6 文化設施」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查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有關博物館之用地限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

區均為不允許使用，惟教育設施項下之圖書館，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內則為有條件允許使用，其條件包括：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 1、農 1、農 2、農 3）。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農 4：原民土地及非原民土地）。

（二）考量博物館及圖書館主要功能皆為提供民眾利用，對於土地使用強度相近，爰建請將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第六條附表一草案中有關項次 62 之博物館使用限制調整為與項次 63 之圖書館一致。

七、就「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現行甲、乙、丙建及遊憩用地容許作「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惟未來國 1、部分國 2、農 1 至農 3 僅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作教育設施、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因近期有發現有醫院位屬丙種建築用地且將劃設為農 3（三芝區北新庄子段楓子林小段 109-1 地號），及學校、幼兒園位屬丙建且將劃設為國 1、2 及農 3（如附表），建議比照郵政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

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為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項目完全對接，納入甲、乙、丙建及遊憩用地得容許作教育設施、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備註條件，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

(二) 位處丙建之學校如下表（依營建署 111 年 7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54451 號函送清冊整理）：

校名	坐落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大成國小	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 931 地號等	農 3
建安國小	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 419-2 地號	農 3
插角國小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243 地號	國 1
有木國小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137 地號	國 1
東山國小	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 75 地號	國 2、農 3
萬里國中	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267-3 地號	農 3
義方國小	瑞芳區龍潭堵段 349 地號	國 2
瑞濱國小	瑞芳區深澳段 129-73 地號	農 3
濂洞國小	瑞芳區煥子寮段 372-1 地號	農 3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 經查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興建於非都市土地地區，尚有多所學校之使用地分別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學校使用，惟依目前國土計畫之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容許使用情形表，學校得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國 1、國 2，「農業發展地區」之農 1、農 2、農 3 地區興建，惟備註僅載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 建議將「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

建築用地」，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以利學校維持土地合法使用。

八、就「7-11 殯葬設施」

◎本部民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簡報第 50 頁部分，其中「考量本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殯葬設施、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等文字，建請配合未來國人死亡趨勢及殯葬設施供需情形，修正為「考量國內死亡數逐年遞增，殯儀館及火化場相關設施使用需求亦逐漸增加，然公墓土葬率卻逐年減少，本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公墓、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

（二）其次，針對本案「7-11 殯葬設施」管制規定擬調整內容，配合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一所確定「（一）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二）避免增加新的限制、（三）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修 3 原則，本司有二點建議：

1. 簡報第 49 頁顯示目前殯葬用地作殯葬設施使用約有 4,242 公頃，佔所有殯葬用地之 52.83%，顯示仍有約 47% 未設置殯葬設施；另目前殯葬用地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有分布，因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殯葬用地，本容許殯葬設施使用，惟

依本案擬調整殯葬設施管制內容，國土計畫施行後，公墓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以及公墓以外殯葬設施在國 2、農 2、3、4 及城 3，均需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始得供殯葬設施使用，其他分區分類內之土地，即便是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其所有人均無法再設置殯葬設施，似與 112 年 2 月 14 日會議決議之第 1 點「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原則不符，建請再酌。

2. 承上，因依本案規劃方向，所有殯葬設施需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始得申請興設，故倘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殯葬用地者，則嗣後無論採取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等程序，均無法在任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再興設殯葬設施，相較於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4 種使用分區，尚可採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方式供殯葬設施使用，以及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更新計畫者，亦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本案擬調整方向已新增殯葬設施設置限制，不利地方政府配合當地人口結構、流動、鄰避設施接受度與殯葬習慣轉換，因地制宜規劃設置殯葬設施，亦與 112 年 2 月 14 日決議之第 2 點「避免增加新的限制」及第 3 點「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原則未符，建議刪除備註欄「限於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等文字，保留地方政府未來因地制宜核准或規劃於現有殯葬用地以外區域設置殯葬設施之彈性。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次會議所提殯葬設施管制方向，係參考各該縣市近年殯葬政策，多以再利用既有殯葬用地、不新增設施為主，又為配合民政司近年相關政策，爰提出調整建議。有關民政司認為僅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恐不敷未來使用需求 1 節，建議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將未來擬新設之公墓、殯葬園區等區位劃設為城 2-3。
- (二) 另有關非屬國 2、農 2、農 3、農 4（非原民）及城 3 地區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未來不得設置公墓以外殯葬設施部分，如經民政司確認仍有開放使用之需求，本署將配合調整相關容許使用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9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陳玟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文化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教育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請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警政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消防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民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 科	
	陳政君
	游雅虹
	魏巧蓁 郭曉瑩
2 科	林如均 吳志彬
	毛芳蓮 黃慶勳 李芸宣
	林煥軒 毛麗玲 廖球祥 韓文珮
3 科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雲 蔡妙琪 林韋銘 潘淑怡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下水道工程處-邱永盛	2023-04-12 14:05:13	2023-04-12 16:46:52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04-12 14:04:54	2023-04-12 16:40:36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曾士育	2023-04-12 14:48:54	2023-04-12 16:40:33
中華郵政公司林佩瑩	2023-04-12 14:16:29	2023-04-12 16:40:42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李明輝	2023-04-12 14:24:20	2023-04-12 16:41:0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彭定弘	2023-04-12 14:15:29	2023-04-12 16:41:13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謝孟函	2023-04-12 14:13:03	2023-04-12 16:41:12
交通部觀光局-技士-葉青修	2023-04-12 14:20:30	2023-04-12 16:40:32
交通部觀光局-黃玉忻	2023-04-12 14:25:37	2023-04-12 14:26:20
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高聖傑	2023-04-12 14:04:02	2023-04-12 16:41:17
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林永青	2023-04-12 14:25:20	2023-04-12 16:46:53
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黃玉忻	2023-04-12 14:26:43	2023-04-12 16:40:44
內政部民政司 郭欣德	2023-04-12 14:18:59	2023-04-12 14:19:21
內政部民政司-郭欣德	2023-04-12 14:20:11	2023-04-12 16:41:50
公路總局交通管理組-林亨杰	2023-04-12 14:26:06	2023-04-12 16:40:45
公路總局胡劭中	2023-04-12 14:18:46	2023-04-12 16:40:41
分署區域課	2023-04-12 13:56:25	2023-04-12 16:40:45
分署東區隊-沈淑敏	2023-04-12 14:47:26	2023-04-12 16:46:53
劉家烜	2023-04-12 14:57:44	2023-04-12 16:40:31
南區隊許昭芳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4:35:26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2023-04-12 14:20:06	2023-04-12 16:40:34
台中市原民處委外廠商 曾雅湄	2023-04-12 14:22:49	2023-04-12 16:14:04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施鴻儀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6:52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04-12 14:34:06	2023-04-12 16:40:34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陳宏安	2023-04-12 14:21:17	2023-04-12 16:40:38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幫工程司	2023-04-12 14:22:13	2023-04-12 16:41:30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黃龍翔	2023-04-12 14:29:31	2023-04-12 16:40:31
嘉義市政府開全	2023-04-12 14:23:44	2023-04-12 15:23:38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2023-04-12 14:23:31	2023-04-12 16:46:53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04-12 14:39:45	2023-04-12 16:40:39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駐府蔡閔奕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0:48
國教署-原特組	2023-04-12 14:34:19	2023-04-12 16:44:49
國教署 學前組 陳映亘	2023-04-12 14:10:12	2023-04-12 16:40:48
國教署國中小組-劉柏緯代	2023-04-12 14:15:36	2023-04-12 16:43:06
國教署高中組-[陳鵬宇	2023-04-12 14:21:03	2023-04-12 16:42:07
國教署高中組陳彥霏	2023-04-12 14:24:04	2023-04-12 16:40:57
國民旅遊組-王欣怡技士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5:49
地政司 蘇家正	2023-04-12 14:23:54	2023-04-12 16:40:32
城都顧問公司-黃豪政	2023-04-12 14:42:25	2023-04-12 16:40:48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2023-04-12 14:33:44	2023-04-12 16:42:21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麓	2023-04-12 14:17:23	2023-04-12 16:46:52
城鄉規劃科-技士-林沂樺	2023-04-12 13:56:47	2023-04-12 14:35:19
城鄉規劃科-技士-林沂樺	2023-04-12 14:35:50	2023-04-12 14:39:17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林宜欣	2023-04-12 14:08:01	2023-04-12 16:40:46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張淳棋	2023-04-12 14:28:04	2023-04-12 16:46:53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04-12 14:45:52	2023-04-12 16:40:41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謝亞丞	2023-04-12 14:19:01	2023-04-12 16:18:25
宜蘭縣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2023-04-12 13:55:01	2023-04-12 16:41:2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04-12 14:21:46	2023-04-12 16:46:5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04-12 14:27:13	2023-04-12 15:15:00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04-12 15:16:03	2023-04-12 16:40:58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2023-04-12 14:27:58	2023-04-12 16:29:3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2023-04-12 16:30:09	2023-04-12 16:40:31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023-04-12 14:07:05	2023-04-12 16:44:40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駐點	2023-04-12 14:28:59	2023-04-12 16:46:52
屏東縣政府-農企科-賴一	2023-04-12 13:58:12	2023-04-12 16:41:00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2023-04-12 14:20:07	2023-04-12 16:18:35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04-12 14:17:42	2023-04-12 16:40:31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許舒婷	2023-04-12 14:15:29	2023-04-12 16:40:38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李金龍	2023-04-12 14:29:34	2023-04-12 16:40:40
屏東縣環保局-	2023-04-12 14:29:06	2023-04-12 16:46:53
屏東縣社會處	2023-04-12 14:28:06	2023-04-12 16:42:44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04-12 14:17:16	2023-04-12 16:40:39
彰化國土 開全	2023-04-12 14:27:38	2023-04-12 14:31:18
彰化縣政府	2023-04-12 16:05:02	2023-04-12 16:46:53
彰化縣政府 開全	2023-04-12 14:31:49	2023-04-12 16:40:37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黃聖瀚	2023-04-12 14:19:13	2023-04-12 16:40:35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2023-04-12 16:00:37	2023-04-12 16:40:49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陳諾威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0:43
文化部綜規司-黃湘凌	2023-04-12 14:12:49	2023-04-12 16:46:5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趙萬霖	2023-04-12 14:01:55	2023-04-12 16:30:05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李淑惠	2023-04-12 14:18:02	2023-04-12 16:45:26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胡勛耀	2023-04-12 14:21:14	2023-04-12 16:44:3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04-12 14:25:27	2023-04-12 16:46:5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4-12 14:18:31	2023-04-12 16:45:05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04-12 14:21:07	2023-04-12 16:45:3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04-12 14:22:54	2023-04-12 15:28:5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04-12 15:28:24	2023-04-12 16:40:38
新北市政府觀旅局-王葦茹	2023-04-12 15:02:18	2023-04-12 16:40:50
新北市政府觀旅局-王葦茹	2023-04-12 14:37:19	2023-04-12 15:02:26
新竹市政府-鄭博耀	2023-04-12 14:01:30	2023-04-12 16:46:52
新竹市政府 民政處	2023-04-12 14:07:16	2023-04-12 16:40:39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林思佳	2023-04-12 14:20:15	2023-04-12 16:40:38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吳碧惠	2023-04-12 13:55:41	2023-04-12 16:42:38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2023-04-12 14:23:23	2023-04-12 16:40:48
新竹市消防局災管科	2023-04-12 14:17:10	2023-04-12 16:46:18
新竹市環保局-林郁珍	2023-04-12 14:17:19	2023-04-12 15:50:24
新竹市規劃單位-盛邦工程顧問-王姿懿	2023-04-12 14:19:07	2023-04-12 16:40:56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方昱程	2023-04-12 14:26:23	2023-04-12 16:41:31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江昌宇	2023-04-12 14:27:18	2023-04-12 16:40:57
桃園交通局停管科-謝易茹	2023-04-12 14:20:06	2023-04-12 15:53:34
桃園交通局停管科-謝易茹	2023-04-12 15:52:51	2023-04-12 16:46:52
桃園交通局許瑞蘭股長	2023-04-12 14:25:27	2023-04-12 16:40:5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04-12 14:35:49	2023-04-12 16:40:36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林燕秀	2023-04-12 14:24:36	2023-04-12 16:40:5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葉士榮	2023-04-12 14:36:13	2023-04-12 16:46:53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黃政穎	2023-04-12 14:31:49	2023-04-12 16:46:53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李霖	2023-04-12 14:43:54	2023-04-12 16:40:41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李霖	2023-04-12 14:43:03	2023-04-12 14:43:08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呂雅琪	2023-04-12 14:39:45	2023-04-12 16:43:00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大隊	2023-04-12 15:04:26	2023-04-12 15:06:05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大隊	2023-04-12 15:06:10	2023-04-12 15:08:48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大隊	2023-04-12 15:01:04	2023-04-12 15:04:09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023-04-12 14:54:58	2023-04-12 14:59:21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023-04-12 14:51:54	2023-04-12 14:53:42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023-04-12 14:47:58	2023-04-12 14:50:54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邱才恬	2023-04-12 14:48:53	2023-04-12 16:40:54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4-12 14:10:11	2023-04-12 16:43:21
桃園市環境清潔大隊	2023-04-12 15:08:40	2023-04-12 16:46:52
楊智凱	2023-04-12 14:45:50	2023-04-12 16:46:52
標檢局-許茂琳	2023-04-12 14:15:59	2023-04-12 16:42:27
標準檢驗局-李文輝	2023-04-12 14:32:59	2023-04-12 16:40:50
水利處-江宜晉	2023-04-12 14:15:40	2023-04-12 14:16:44
水利處-江宜晉	2023-04-12 14:21:24	2023-04-12 16:40:44
水土保持局 吳建翰 工程員	2023-04-12 14:02:18	2023-04-12 16:42:13
水工處-邱永盛	2023-04-12 13:59:54	2023-04-12 14:02:38
消防署 林承翰 科員	2023-04-12 15:06:25	2023-04-12 16:46:52
港務公司-胡銘紋	2023-04-12 15:50:19	2023-04-12 16:41:06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技士/劉艾如	2023-04-12 14:58:38	2023-04-12 16:42:17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陳永祥	2023-04-12 14:09:38	2023-04-12 14:33:16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陳永祥	2023-04-12 16:14:15	2023-04-12 16:18:40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陳永祥	2023-04-12 15:37:36	2023-04-12 16:13:57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陳永祥	2023-04-12 14:33:49	2023-04-12 14:39:30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2023-04-12 14:08:17	2023-04-12 14:22:12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劉昀柔	2023-04-12 14:22:35	2023-04-12 16:30:29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張雅茹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30:13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陳惠貞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6:3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蔡素娟	2023-04-12 14:01:28	2023-04-12 16:46:52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4-12 13:53:34	2023-04-12 16:41:29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2:35
王舒薇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4:14:11
瑞銘工程	2023-04-12 14:46:18	2023-04-12 16:41:36
環保署 副工程司 吳郁煌	2023-04-12 13:59:00	2023-04-12 16:05:18
環保署-劉秋菊	2023-04-12 14:27:17	2023-04-12 16:40:33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林芯騏	2023-04-12 14:17:44	2023-04-12 16:46:52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組長曹芝寧	2023-04-12 14:21:52	2023-04-12 16:40:38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蔡雅如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0:34
環保署廢管處-羅振誠	2023-04-12 14:05:55	2023-04-12 16:40:52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王舒薇	2023-04-12 14:16:01	2023-04-12 16:43:24
環保署督察總隊-簡任技正蔡蓬培	2023-04-12 14:09:23	2023-04-12 16:40:38

環保署總隊-峻愷	2023-04-12 14:22:58	2023-04-12 16:46:52
環保署范文彬	2023-04-12 14:46:03	2023-04-12 15:53:17
環保署范文彬	2023-04-12 14:48:13	2023-04-12 15:35:51
督察總隊-吳旻燁	2023-04-12 14:07:21	2023-04-12 16:40:56
筑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2 14:34:46	2023-04-12 16:40:53
經濟部研發會李翊翻	2023-04-12 14:13:28	2023-04-12 16:40:35
經濟部礦務局-技士-莊善傑	2023-04-12 14:28:43	2023-04-12 16:40:53
經濟部礦務局-彭專員	2023-04-12 15:29:33	2023-04-12 16:40:38
經濟部礦務局-李俊樟	2023-04-12 14:21:33	2023-04-12 16:41:58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04-12 14:17:06	2023-04-12 16:41:37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04-12 14:16:06	2023-04-12 14:16:54
經濟部礦務局-陳癸杏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1:25
綜合組3科	2023-04-12 14:37:58	2023-04-12 16:46:53
綜合計畫組 陳易彤	2023-04-12 14:43:43	2023-04-12 16:13:37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2023-04-12 14:24:11	2023-04-12 16:46:5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23-04-12 14:39:16	2023-04-12 16:41:0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顏如玉	2023-04-12 14:02:39	2023-04-12 16:45:55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謝寶林	2023-04-12 14:15:39	2023-04-12 16:41:2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023-04-12 14:26:01	2023-04-12 14:28:1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張紘睿	2023-04-12 14:29:03	2023-04-12 16:46:5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徐逢謙	2023-04-12 14:13:15	2023-04-12 16:41:4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023-04-12 14:36:44	2023-04-12 16:31: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劉芳玫	2023-04-12 14:26:51	2023-04-12 16:41:1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陳郁芬	2023-04-12 14:13:13	2023-04-12 16:41:27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3:57:59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黃于容	2023-04-12 14:01:02	2023-04-12 16:41:5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04-12 14:22:03	2023-04-12 16:40:37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吳政融	2023-04-12 14:20:16	2023-04-12 16:46:5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岱儒	2023-04-12 15:44:04	2023-04-12 16:11:0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聖願	2023-04-12 14:15:18	2023-04-12 16:46:52
臺南市地政局-張書哲	2023-04-12 15:53:26	2023-04-12 16:46:5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2023-04-12 14:26:53	2023-04-12 14:29:2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2023-04-12 14:30:29	2023-04-12 16:40:3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文龍	2023-04-12 14:19:50	2023-04-12 16:46:5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2023-04-12 14:30:04	2023-04-12 16:46:53
臺東教育處	2023-04-12 14:53:35	2023-04-12 16:37:19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2023-04-12 14:15:06	2023-04-12 16:40:52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約聘人員-蔡兒倩	2023-04-12 14:58:34	2023-04-12 16:41:02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終科	2023-04-12 14:50:15	2023-04-12 14:52:58
臺東縣政府財經處-高陳宇倫	2023-04-12 14:09:01	2023-04-12 16:41:18
花蓮縣政府-沈忠守	2023-04-12 14:26:48	2023-04-12 16:46:53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04-12 14:07:42	2023-04-12 16:40:41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04-12 14:04:45	2023-04-12 16:40:40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黃信諺	2023-04-12 14:42:12	2023-04-12 16:40:43
苗栗縣環保局	2023-04-12 14:20:26	2023-04-12 16:27:48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其聖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1:0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吳佳容科員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0:53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林奕任科員	2023-04-12 14:34:45	2023-04-12 16:46:53
觀旅局-王葦茹	2023-04-12 14:46:24	2023-04-12 14:48:18
觀旅局-王葦茹	2023-04-12 15:00:09	2023-04-12 15:00:24
警政署-警務正黃詩瑋	2023-04-12 14:10:04	2023-04-12 16:40:56
趙萬霖	2023-04-12 13:59:51	2023-04-12 14:01:22
農委會企劃處	2023-04-12 14:11:08	2023-04-12 16:40:37
農委會企劃處2	2023-04-12 14:26:38	2023-04-12 16:40:52
農委會輔導處莊秉儒	2023-04-12 14:25:27	2023-04-12 16:40:43
通傳會 技士 卓至光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6:52
運動局-吳政融	2023-04-12 14:08:33	2023-04-12 14:19:42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04-12 14:56:41	2023-04-12 16:40:38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04-12 14:14:06	2023-04-12 14:35:41
開全工程	2023-04-12 14:43:22	2023-04-12 16:40:36
陳彥光	2023-04-12 13:54:43	2023-04-12 15:58:36
陳彥光	2023-04-12 16:24:35	2023-04-12 16:46:52
陳彥光	2023-04-12 16:14:31	2023-04-12 16:20:49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李春娥	2023-04-12 14:48:26	2023-04-12 16:46:52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徐敬家	2023-04-12 14:27:22	2023-04-12 16:40:36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2023-04-12 14:17:29	2023-04-12 16:46:52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2023-04-12 14:05:30	2023-04-12 14:25:36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張瑄印	2023-04-12 14:26:02	2023-04-12 16:40:4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李宛儒	2023-04-12 14:01:26	2023-04-12 16:33:35
雲林縣規劃單位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04-12 14:15:59	2023-04-12 16:40:35
體育署全民組洪如萱	2023-04-12 14:36:09	2023-04-12 15:04:03
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2023-04-12 14:42:35	2023-04-12 14:45:03
高公局-謝穎政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4:03
高速公路局-劉淑娟	2023-04-12 14:32:12	2023-04-12 16:46:41
高雄市政府	2023-04-12 14:12:07	2023-04-12 16:46:5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023-04-12 14:25:18	2023-04-12 16:40:4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靜冠	2023-04-12 13:53:15	2023-04-12 16:40:4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管處-黃永宸	2023-04-12 14:28:26	2023-04-12 16:40:4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4-12 14:12:58	2023-04-12 16:41:16
高雄市民政局 翼景城	2023-04-12 14:01:40	2023-04-12 16:41:35
高雄市民政局殯管處-黃永宸	2023-04-12 14:25:09	2023-04-12 14:27:56
高雄市環保局環衛科	2023-04-12 14:34:01	2023-04-12 16:43:15
TGIC-宜蘭縣府廠商	2023-04-12 14:18:42	2023-04-12 15:36:42
TIPC蘇澳港運處-李政隆	2023-04-12 14:24:32	2023-04-12 15:21:49

